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

- 1、委托理财种类：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
- 2、投资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产品存在一般及其自身特殊的投资风险、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操作和道德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下同）闲置自有资金（含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未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下同）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6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及额度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状况审慎开展。在额度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 60,000 万元。

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投资方式及种类

公司委托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进行投资理财。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等，委托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

（四）委托理财投资期限

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

（六）其他情况说明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对资金的分阶段、分期限使用要求，以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和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03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将审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委托理财产品受宏观环境、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般及其自身特殊的投资风险、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操作和道德风险等。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下列措施：

(1) 公司将做好委托理财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 公司制定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报告制度、日常监控等方面均做了具体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下列措施：

(1) 对资金使用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下列措施：

(1)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2)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委托理财，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0日